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6－602）

府法訴字第 1060179806 號

訴 願 人：黃○○○
訴 願 人：黃○○
訴 願 人：黃○○
訴 願 人：黃○○
訴 願 人：黃○○
訴 願 人：黃○○
訴 願 人：黃○○
訴 願 人：黃○○
訴 願 人：黃○○
訴 願 人：沈○○

訴願人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彰化市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6 年 4 月 14 日彰市清潔字第 1060015188 號函送 106 年 4 月 10 日裁處書（字號：0018 號）共 10 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等共有坐落彰化市○○段 705-2 地號土地（位於彰化市○○路○段 376 巷 21 號旁空地，下稱系爭土地），經彰化市○○里辦公處 105 年 4 月 11 日彰市南興字第 1050000401 號函指稱系爭土地因積水且雜草叢生，致孳生病媒蚊，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原處分機關遂於 105 年 4 月 13 日派員勘查，並以 105 年 4 月 14 日彰市清潔字第 1050014922 號函請訴願人等於文到

15 日內清除完成，嗣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再次派員
勘查，現場仍未改善，遂再以 105 年 6 月 20 日彰市清潔字第
1050024442 號函請訴願人等於文到 15 日內清除完成，嗣原處
分機關於 105 年 7 月 26 日再次派員勘查，現場仍未改善，原
處分機關以 105 年 8 月 2 日彰市清潔字第 1050030810 號函請
訴願人等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訴願人黃○○以 105 年 8 月
7 日陳情書表示意見，嗣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3 月 10 日再次
派員勘查，現場仍未改善，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違反廢
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
定，以 106 年 4 月 14 日彰市清潔字第 1060015188 號函送 106
年 4 月 10 日裁處書（字號：0018 號）共 10 份，對訴願人等各
裁處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
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該地因鄰近住戶污水不當排入，導致長期積水在先，
確為事實。訴願人於 105 年 8 月間請里長協助，以杜絕
汙水排入該空地，但至今，積水源頭依然未能徹底改
善，致使該地土質愈形惡化，猶如爛泥，怪手完全無
法進入操作除草，並非訴願人放任怠惰不加以清理。
- （二）原處分機關函示違規事實明確的根本癥結不在表面的
雜草叢生，而在背後的污水不當排入。原處分機關有
權有責請造成該地長期積水的元兇盡速改善其排水系
統，訴願人方能定期除草，環境問題始能徹底解決。
- （三）事實上，原處分機關從未確實深入了解狀況，從未行
文督導住戶改善排水系統，卻便宜行事、處分受害的
訴願人。再者，○○段 706-12 地號，與○○段 705、
705-2 地號（原有排水箱涵）相連接，該地長期積水且
雜草叢生，至今也是無法徹底改善，原處分機關未實
地勘查，卻只處分訴願人，甚感不服。

- (四) 訴願人於 105 年 4 月 14 日接獲原處分機關函文時，雖未即時提出書面陳述，但曾向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口頭報告，說明本案空地多年積水致土質鬆軟，除草整地施工困難之程度。本案之空地，訴願人多年來已經請挖土機除草整地多次，最後一次於 104 年 11 月間開工。105 年 4 月 14 日接獲函文後，訴願人立即連絡前次除草業者，但他表示該地土質比上次更惡化，不願意承接此工程，訴願人多方徵詢相關業者（機械、人工），至今仍無人願意承接此工程。
- (五) 本案 705-2 地號空地之周遭，有 842-2、706-12、705-4、705 地號等 4 筆土地，其中 706-12 地號之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其餘皆為私人用地，以上 5 筆土地南北側、東西向，均無編列公共設施保留預定地，目前也無 4 公尺內公共巷弄及水溝。
- (六) 本案 705-2 地號附近住戶建築物污水任意排放，造成積水，嚴重影響公共衛生在先，706-12 地號空地，積水嚴重、雜草叢生，同樣影響環境衛生，依公共衛生角度，均與訴願人被裁處之 705-2 地號空地情形一樣，卻獨獨裁處訴願人，訴願人深感不服。請在 706-12 地號空地仍未改善、705-2 地號毗鄰建築物的污水任意排放情況亦未改善前，暫緩開罰訴願人，以示公平。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本所自 105 年 4 月 13 日起函請訴願人改善土地髒亂點，至 105 年 7 月 26 日第 3 次派員勘查期間，均未接獲訴願人等聲明異議或陳述意見；本所以 105 年 8 月 2 日彰市清潔字第 1050030810 號函請訴願人等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05 年 8 月 7 日以陳情書表示土地之髒亂點係因住戶屋後排水系統設置未盡完善，致水源流入導致土地積水，土質鬆軟不利挖掘清除，請求里長協助杜絕積水源頭，待土質乾硬再派挖掘機入內清除。

- (二) 本所歷經 3 次函文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並派員現場勘查，訴願人均未改善，訴願人於 105 年 8 月 7 日陳述髒亂點之土地係積水所致不利清除，本所於 106 年 3 月 10 日再次派員勘查改善情形，髒亂點之土地現況如昔，雜草叢生，未見改善，顯見訴願人之陳情為拖延之詞，遂依法裁處。
- (三) 屋後排水系統之污水不當排入屬民法侵權行為之範疇。訴願人所屬土地之雜草並不是非挖掘機不能清理，實際為除草工人即可處理。訴願人所提理由非構成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免於處罰之要件。

理 由

- 一、按「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執行機關應設專責單位，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及廢棄物稽查工作。」、「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一、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1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1 款、第 63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本縣環境保護局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20040527 號公告可資參照。
- 二、次按「本案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之共有人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規定之清理義務，其清理義務分別存在於每一位共有人，主管機關本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之罰鍰額度對每一位違反清理義務之共有人分別處相同之處罰，並無涉及行政權行使過當問題。」、「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之共有人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之清理義務，應對每一位共有人分別處罰，無罰鍰分配或由全體共有人連帶負責之問題。對每一位違反義務之共有人為相同的處罰，並對於同一人的同一違法行為處罰一次，並無涉公平原則及一行為不二罰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之清理義務，分別存在於土地所有權之每一共有人，任一共有人均應負整體土地之清理責任，不能僅就其持分比例完成環境清理而予以免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6 月 12 日環署廢字第 0970038698 號函、104 年 8 月 24 日環署廢字第 1040069155 號函意旨可資參照。

三、卷查，訴願人等共有系爭土地，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5 年 4 月 13 日、105 年 6 月 14 日、105 年 7 月 26 日、106 年 3 月 10 日派員勘查，現場雜草叢生，致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原處分機關多次函請訴願人等限期清除，然均未完成改善，有原處分機關現場勘查照片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以 106 年 4 月 14 日彰市清潔字第 1060015188 號函送 106 年 4 月 10 日裁處書（字號：0018 號）共 10 份，對訴願人等各裁處法定最低額罰鍰 1,200 元整，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內之環境維護，應盡管理、清除之義務，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國民健康，是訴願人等所述系爭土地雜草叢生係因鄰近住戶污水不當排入所致等主張，並不得據以免除訴願人等對系爭土地所應負之管理、清除義務；又訴願人等主張○○段 706-12 地號土地亦有積水嚴重、雜草叢生情事，核此應由原處分機關另案進行勘查核處，與本案無涉，綜上，訴願人等主張，均非可採，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6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

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240號）